

2021年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

序号	执法机关	处罚对象	简要案情	处罚决定书	处罚内容
1	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	临沂**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临沂**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，于2021年7月开始，擅自占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12198平方米（合18.3亩）建设办公楼和厂房。	临自然资规罚决字[2021]3105号	1.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；2. 处非法占用的建设用地每平方米25元罚款，计304590元。
2	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	临沂市**机械设备有限公司	临沂市**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，于2017年12月开始，擅自占用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未利用地1639平方米（合2.5亩）建设钢结构大棚厂房。	临自然资规罚决字[2021]2027号	1.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；2. 处非法占用的未利用地每平方米25元罚款，计40975元。
3	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	临沂**包装有限公司	临沂市临沂**包装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，于2011年开始，擅自占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集体土地11.66亩建设卸货场、简易防雨棚。	临自然资规罚决字[2021]1230号	1.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；2.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耕地、沟渠、农村道路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3. 处非法占用的建设用地、沟渠、农村道路每平方米25元罚款，计186600元，处非法占用的耕地每平方米30元罚款，计9360元，共计195960元。

4	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	临沂市**机械设备有限公司	临沂市**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，于2020年4月开始，擅自占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6319平方米（合9.48亩）硬化地面。	临自然资规罚决字[2021]5041号	1.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；2. 处非法占用的建设用地每平方米25元罚款，计157975元。
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